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警衛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1-3 次甄選)

【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主旨：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誠徵約用人員(學校警衛)一名(身障預估缺)。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2. 學歷：國中畢業(含)以上。
3.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需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
5. 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原則，本校需進用足額身障者之比例，本次招募之學校警衛，需具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6.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 113 年 5 月 2 日出缺，倘因故未出缺，本職缺逕予取消。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9.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者。

二、聘期：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試用 3 個月，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113 年度雇用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校方考核表現優異者，得延續聘。

三、工作時間：

1. 本工作屬性為輪班制，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執行，並配合校方行事安排。
2. 遇國定假日、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3. 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每日須確實記錄交接事項後再下班。

四、工作任務：

- (一) 學校門禁管理、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關鎖。
- (二) 校園安全巡視。
- (三) 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 (四) 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 (五) 包裹、信件簽收
- (六)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 (七) 警衛室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 (八) 開關並查察各棟校舍門窗、水電等例行工作。
- (九) 偶發及各種災害事件緊急處理與通報有關單位人員。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五、待遇：工資按月給付，採月薪制，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

分級	薪資	備註
第 3 級	28,340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第 2 級	27,650	高中職學歷起薪
第 1 級	27,470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 勞保、勞退、健保…等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報名時間如簡章第七點，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文件請於學校上班時間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 1-3 次甄選，如缺額未補滿則進行下一次報名甄選；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報名甄選事宜
報名文件	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歸檔，恕不退回） 1.報名表（如附件 1）。委託報名者須帶委託書(如附件 3) 2.切結書（如附件 2）。 3.國民身分證影本（影本留存，正本查閱）。 4.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影本留存，正本查閱）。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影本留存，正本查閱)。 6.檢附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影本留存，正本查閱）。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影本留存，正本查閱)。 8.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影本留存，正本查閱）。 9.經錄取後 2 星期內提出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附 X

	光)，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病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總務處（校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69 號） TEL：03-4797299 轉 510 或 511。 聯絡人：總務主任黃主任或事務組長徐組長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甄選報名日期及時間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第 1 次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止 第 2 次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止 第 3 次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止	如缺額未補滿則進行下一次報名甄選；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報名甄選事宜
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	※甄選面試時間： 受理報名同日下午 15 時 30 起面試(請於下午 15:30 前先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第 1 次甄選面試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面試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第 3 次甄選面試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甄選面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面試評選及錄取標準	※面試評選標準 1. 學歷 10%。(國中畢業 7 分、高中畢業 9 分、大學畢業含以上 10 分。) 2. 經歷 10%。相關工作經驗，如警衛保全及其他水電維修園藝電腦…等。 3. 專長 10%。(如急救訓練、園藝、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4. 履約能力 70%。含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應對能力、儀表、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與學校及社區配合程度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 ※錄取標準： 1. 總分平均最高者排名第一名，以此類推。 2.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錄取公告：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 第 2 次甄選錄取公告：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 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 ※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於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龍星國小網站： https://www.lsp.s.tyc.edu.tw/	

報到日期	第 1 次甄選報到：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甄選報到：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甄選報到：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正取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等資料親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 3 個月內，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於報到後 2 星期內提出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附 X 光)，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病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sp.s.tyc.edu.tw/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九、聯絡單位：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69 號)

總務處 總務主任黃主任 或事務組長 徐組長 03-4797299 分機 510 或 511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甄選「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語言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國語 ☐ 英語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通訊地址						
個人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驗證件影本 (正本請於報名 時攜帶查閱)	()1. 報名表。()2. 切結書。()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檢附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影本。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8.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個人專長	☐ 語言 ☐ 防身術或武術 ☐ 急救訓練證書 ☐ 木工 ☐ 園藝 ☐ 電腦資訊 ☐ 水電修繕 ☐ 電機 ☐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親自報名，或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證件委託他人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親筆)					

113年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學校警衛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黏貼處

其他專長證照(正面) 黏貼處
無則免

其他專長證照(反面) 黏貼處
無則免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113年學校警衛報名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一、同意本校依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二、非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

四、切結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9. 各教育場所不適任人員者。

五、如經貴校警衛甄試錄取後，經錄取後2星期內提出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附X光)，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病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所辦之
113 年度學校警衛(約用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查驗後歸還）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